

证券代码：000785

证券简称：居然之家

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27

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北京居然之家家居连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家居连锁”）为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，北京居然之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居然智能”）为家居连锁控股子公司。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、2024 年 5 月 16 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、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4 年度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32,000 万元，其中，家居连锁对居然智能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 52,000 万元。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，具体担保金额、担保期限、担保方式等条款以实际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。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20）。

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近期居然智能由于业务需要，拟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中信银行北京分行”）签订《综合授信合同》，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9,000 万元，期限为一年。家居连锁拟与中信银行北京分行签订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居然智能申请的 9,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（以下简称“单笔

担保”)。家居连锁和居然智能已分别作出股东决定，同意家居连锁为居然智能提供担保。

本次单笔担保在上述 52,000 万元担保额度范围内，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、被担保人名称：北京居然之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2、成立日期：2016 年 3 月 22 日

3、注册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甲 3 号一层东大厅

4、法定代表人：方予之

5、注册资本：5,000 万元人民币

6、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电子产品销售；企业管理；国内货物运输代理；家用电器销售；个人卫生用品销售；日用品销售；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（象牙及其制品除外）；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；针纺织品销售；礼品花卉销售；日用百货销售；金银制品销售；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；玩具销售；软件开发；数据处理服务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；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；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；智能家庭网关制造；数字家庭产品制造；照明器具销售；照明器具制造；电子元器件制造；电子元器件零售；食品销售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）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项目：互联网信息服务。

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（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7、与本公司的关系：居然智能为家居连锁控股子公司（持股比例 70%），为本公司二级子公司。

8、主要财务指标：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居然智能资产总额 62,022.03 万元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,451.12 万元，2023 年度营业收入 390,755.03 万元，利润总额 1,536.90 万元，净利润 1,200.62 万元，以上数据已经审计。

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，居然智能资产总额 69,941.05 万元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,066.06 万元，2024 年 1-3 月营业收入 88,301.14 万元，利润总额-431.38 万元，以上数据未经审计。

9、截至目前，被担保人居然智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。

四、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

1、债权人：中信银行北京分行

2、保证人：家居连锁

3、被担保人：居然智能

4、担保形式：连带责任保证担保

5、担保范围：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、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、迟延履行金、为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评估费、过户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公证认证费、翻译费、执行费、保全保险费等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。

6、保证期限：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，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。

7、担保合同生效条件：担保合同经保证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and 债权人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（签字或加盖名章）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。

五、反担保安排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，居然智能将为家居连锁的上述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。

家居连锁在签署上述担保协议时，将同时与被担保人居然智能签署反担保协

议。居然智能的另一股东天津恒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津恒青”）持股比例较小，且天津恒青为员工持股平台，不参与居然智能的日常经营管理，因此未按其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。

六、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

截至目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共计 440,730.84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2.11%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的担保余额为 4,894.22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.25%。

特此公告

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3 日